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*ST 索菱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3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：00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家方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60,299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72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8,961,5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80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33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、黄竹楨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61,5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00 股；反对 261,600 股；弃权 241,3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96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1660%；反对 2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38%；弃权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975%；反对 2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3467%；弃权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558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61,51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700 股；反对 325,400 股；弃权 177,5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796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1660%；反对 3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96%；弃权 1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44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975%；反对 3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895%；弃权 1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1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、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